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免學費與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一覽表（新生適用）

減免比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

公告	一、若同時具備以下所列之減免身分，繳交完整資料及申請表後，可依教育部所公告之比例扣除雜費。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無法重覆請領，請審慎考慮，擇一辦理。
----	--

方案 1 免學費

說明	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籍，申請後可減免學費(一~三年級)。
須備文件	申請表

方案 2 學雜費減免

符合以下各類身分者，申請後可依比例減免雜費	
類別	檢附
1. 輕度/中度身障子女。	身心障礙證明影本/或學習障礙證明
2. 輕度(學習障礙)/中度身障生。	
3. 重度(極重度)身障子女。	
4. 重度(極重度)身障生。	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	當年度公所開立公文影本
6. 中低收入戶。	當年度公所開立中低收入證明
7. 低收入戶。	當年度公所開立低收入證明
8. 原住民生。	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須載明學生之原住民身分。
9. 軍公教遺族。	撫卹另證書或撫卹令影本
須備文件	1. 申請表。 2. 切結書。 1.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一切結書之部分，簽名蓋章皆要，缺一不可。 2. 依身分所檢附之當年度之公文或證明文件；請勿附清寒證明。 3.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載明父、母及學生本人。

★若學生同時符合以上身分者，必須填寫免學費及學雜減免之申請表(共兩張)，未現場繳交者，請於一週內寄回(郵戳為憑)。

方案 3 就學貸款(申請完上列[免學費]或[依資格申請學雜費減免]措施後，於8月份依學校網頁公告下載繳費單，可再視需求依下列方式至所在地附近之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)

說明	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。 1. 辦理單位及準備文件：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。 2. 可貸項目：包括學雜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生活費(限中低及低收入戶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。 3. 利息繳納及還款方式依台灣銀行及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4. 對保手續完成後，將對保申請書第二聯及未繳費繳費單(學雜費白色聯)寄回(9月3日前)，以便辦理預扣學雜等費用，再自行列印預扣後的繳費單，便於至便利商店繳款。
----	--

★需寄回資料請寄: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-10 號 生輔組 收